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國家名稱代碼表示法	總號	1 2 8 4 2
CNS		類號	X 5 0 1 4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規定國家名稱代碼，供任何需要以編碼形式表達現有國家名稱之應用使用。
本標準亦包含其實作與維護指導綱要。

2. 參照文件

下列標準所包含之規定，經由參引而構成本標準之規定。所有標準都會修訂，因此以本標準為基礎之協議各方，應儘可能引用下述標準之最新版。

CNS 9362 [資訊處理系統詞彙－第 4 部：資料之組織]。

CNS 13771 [文獻與資訊詞彙－第 1 部：基本詞彙]。

3. 用語釋義

下列用語和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1 代碼(code)：依據預先建立之規則，將資料轉換或表示成不同之形式。

3.2 代碼元件(code element)：針對一組被編碼之元件，將代碼應用於其元件之結果。
備考：在本標準中，代碼元件表示國家名稱。

3.3 國家代碼(country code)：由國家名稱及其代碼元件表達所形成之表列。

3.4 國家名稱(country name)：國家、屬地、或其他特定地緣政治性區域之名稱。

4. 國家名稱收錄原則

4.1 表列

本標準中之國家名稱表列係以聯合國統計局所建立之“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統計用標準國家或區域代碼）為基礎，包括了可滿足各種可能應用領域需求之國家名稱。

4.2 名稱來源

英文國家名稱對應至聯合國會議服務部(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Conference Services)所出版國家名稱用語公報《Terminology Bulletin – Country Names》中之國家名稱，其標題為“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Members of Specialized Agencies or Parties to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聯合國各會員國、專門機構會員或國際法院規約之各當事國），以及對應至聯合國統計局所發行“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中之國家名稱。國家名稱全名則為各相關國家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之正式國名。“公報”所給之簡式國家名稱若與其全名不同，則一併收錄於本標準。為方便查閱，部分國家名稱之主要部分移至最前面，例如“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表示為“CONGO,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共 40 頁)

公布日期 80 年 3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5 年 4 月 19 日
-----------------------	-------------------	-------------------------

其他更廣泛使用形式之國家名稱亦提供於備註欄。

4.3 重疊

本標準所收錄之部分國家名稱涵蓋已分別編碼之區域，分別之代碼元件係因應交換需求，並非這些項目彼此互斥。

範例：France FR, 250, FRA
 Martinique MQ, 474, MTQ

4.4 名稱現況

本標準所表列之國家名稱儘可能反映本標準最新版發行當時之狀況。

5. 代碼元件配置原則

5.1 伴隨名稱之間關係

用於本標準中字母代碼之原則為國家名稱（英文或偶為其他語言）及其對應代碼元件間之可見關聯。基於此原則，通常依據國家之簡名指定代碼元件，儘可能避免反映其政治地位。

道路交通國際公約（1949 年和 1968 年）各簽約國所提出之車輛區別符號為提供本標準代碼元件之主要來源。

5.2 雙字母代碼之構造

本標準建立字母式雙字元（alpha-2，雙字母）代碼，用以代表國家名稱，並做為 CNS_(ISO 3166-2)和 CNS_(ISO 3166-3)，以及其他國際標準和建議規範中代碼之基礎。雙字元代碼由兩個大寫 26 字元羅馬字母（忽略附加記號）組合而成，其範圍自 AA 至 ZZ。

5.3 三字母代碼之構造

本標準另提供字母式三字元（alpha-3，三字母）代碼，以雙字元代碼為基礎，由三個大寫 26 字元羅馬字母（忽略附加符號）組合而成，其範圍自 AAA 至 ZZZ，使用於可識別特殊需求之案例。

備考：需注意另有其他三字母代碼。

5.4 三數字代碼之構造

因體認到將數字代碼用於國家名稱有其優點（例如可做到和語言無關），本標準另提供三位數數字（numeric-3，三數字）代碼，其範圍自 000 至 899。此係由聯合國統計局所提供。

雙字母代碼元件與三數字代碼元件之間的相對應，如附錄 B 中表列所述。

5.5 使用規定

運用本標準時，使用者宜闡述其所使用者為三種代碼中哪一種。若本標準之代碼元件被用來和其他具特定目的之字元組合，則強烈建議敘明此額外字元之選擇與功能。

5.6 使用者配置

由使用者配置代碼元件之規則，如本標準第 8.1.3 節所述。

6. 國家名稱及其代碼元件表列

本標準第 9 節依簡式國家名稱之英文字母序表列各國家名稱及其對應之雙字母代碼

元件、三字母代碼元件、三數字代碼元件，以及備註，諸如其他廣泛使用之國家名稱和所涵蓋之地理分離領土，後者之索引如附錄 A 所述。

本標準第 10 節依英文字母序表列雙字母代碼元件及其對應之簡式國家名稱。

本標準第 11 節依英文字母序表列三字母代碼元件及其對應之簡式國家名稱。

本標準第 12 節依數字序表列三數字代碼元件及其對應之簡式國家名稱。

本標準附錄 A 為地理分離領土等之英文名稱索引，源自本標準第 9 節備註欄之內容。

本標準附錄 B 為雙字母代碼元件與其所對應之三數字代碼元件轉換表。

本標準附錄 C 列出本標準之相關參考文獻。

本標準附錄 D 提供用於雙字母代碼元件數字表示之演算法。

7. 維護

維護機構(ISO 3166/MA)係由 ISO 委員會所批准建立，並依據該委員會所批准之指導綱要運作。ISO 3166/MA 接受委託執行下列職務：

- (1) 依據所提供之規則，為本標準新增或刪除國家名稱，以及依需要指定代碼元件。
- (2) 為使用者和 ISO 會員體提供關於代碼應用之諮詢。
- (3) 更新和推廣國家名稱及其代碼元件表列。
- (4) 維護用於本標準中國家名稱之所有代碼元件參引表列，及其有效期限。
- (5) 發行和散佈通訊刊物，宣布本標準最新版本之相關改變。
- (6) 管理代碼元件之保留。

本標準之變更由 ISO 3166/MA 決定，並立即生效。這些變更經由通訊刊物發佈，並成為本標準各節及所有附錄之官方修訂文件。

ISO 3166/MA 應遵守下列準則，進行本標準中國家名稱及其代碼元件表列之變更，以及進行代碼元件保留。

7.1 新增至國家名稱表列

新增至國家名稱表列應基於來自聯合國總部之資訊或是應需求而為之。若屬後者，ISO 3166/MA 將依據國際交換實際需要之理由為基礎做成決定而新增。代碼元件亦將相對應配置。

若國家名稱未包含於“Standard Country or Area Codes for Statistical Use”之表列中，ISO 3166/MA 可能從 900 至 999 系列中指定數字代碼元件，900 至 999 系列係聯合國統計局為此目的而提供之。

7.2 從國家名稱表列刪除

從國家名稱表列刪除應基於來自聯合國總部之資訊或是應需求而為之。若屬後者，ISO 3166/MA 應基於所獲得資訊做成決定而刪除，並應保留對應之代碼元件。

7.3 變更國家名稱或代碼元件

變更國家名稱或代碼元件應主要基於來自聯合國總部之資訊而為之。名稱之重大變更可能需要 ISO 3166/MA 改變相關之字母代碼元件。然而，維護機構應努力維持代碼元件表列之穩定性。

7.4 代碼元件之保留

7.4.1 重配置期間